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30 號(本公司 B101 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討論事項 | 3 |
| 三、選舉事項 | 5 |
| 四、其他議案 | 6 |
| 五、臨時動議 | 6 |
| 六、散 會 | 6 |
| 參、附件 | |
| 一、「道德行為準則」 | 7 |
| 二、「誠信經營守則」 | 9 |
|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 |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0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1 |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1 |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
|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
| 十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 40 |

肆、附錄

| | |
|-----------------|----|
| 一、公司章程 | 41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7 |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7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0 |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 63 |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 |
|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5 |
|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7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30 號（本公司 B1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辦法」及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第三屆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三(第 7~14 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明確規範子公司執行相關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明確母子公司規定與相關法規依據，並完善資訊公開機制，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明確母子公司規定與相關法規依據，並明確各項操作流程，擬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明確子公司適用規範並優化交易流程及內控機制，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1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4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利於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於本公司股票登錄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八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規定，擬俟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辦法」及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辦法」及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5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第三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19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7 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0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

書面或口頭方式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本準則，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六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本公司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德、品德）、廉潔、透明及負責之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八條：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九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

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保持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

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照第八條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如下：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3)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
-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條：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守法、守信、守德、與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務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稽核室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

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

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附件四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 style="color: blue;">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p>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 <p>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p> |
|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p> |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p> |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原因 |
|--|---|-----------------------------|
|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p> | <p>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p> | <p>將範圍包含子公司及明確子公司定義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 <p>第二條： 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 <p>說明程序訂定之法源依據</p> |
| <p>第三條 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 <p>第三條：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 <p>文字修改</p> |
| <p>第四條：定義： 一~六 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第四條：定義： 一~六 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比照主管機關原法規定定義範圍</p> |
| <p>第五條： 1. 一、略</p> | <p>第五條： 2. 一、略</p> | <p>標題修改，目前無長短期投資科目</p> |

| | | |
|--|---|---|
|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略</p> |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略</p> | |
| <p>第七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第3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七條：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增加處理程序訂定，刪除衍生性商品辦法(另行訂定)亦包含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他條款文字修訂</p> |
| <p>第八條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無</p> | <p>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呈送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討論之處理程序</p>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p> | <p>文字修正及增加子公司執行之規定並調整索引條款號碼</p> |

| | | |
|---|---|-----------------------------------|
| <p>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p> | <p>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一)~(四)略</p> | |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一)略 (二)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一)略 (二)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文字修改並增加子公司為執行單位規定與調整索引程序號碼</p> |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p>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p> | <p>調整索引及增加子公司執行單位之規定</p> |

| | | |
|--|---|--------------------------------|
| <p>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子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子公司授權規定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 (一)~(三)略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應以自身為準。 (五) 交易金額未達前揭標準者，按授權規定辦理。</p> | <p>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 (一)~(三)略</p> | |
| <p>第十二條</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略 2. 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子公司則依照其核決額度呈核決後執行。 3.~6. 略 7.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如有本項之情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應以自身為準。</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p>第十一條：</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略 2. 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6. 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1. 略 2. 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p> | <p>1. 調整索引條款號碼及文字修改增加子公司規定</p> |

| | | |
|--|--|---|
| <p>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p>報告。</p> <p>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4.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p>2. 監察人之職責改由引述公司法規定並增加審計委員會成立後之準用規定。</p> <p>3. 條目號碼調整及主管機關已定義為金管會</p> |
| <p>第十三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第十二條： 1.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法條索引及段落調整</p> |
| <p>第十四條略</p> | <p>第十三條略</p> | <p>調整條款號碼</p> |
|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 <p>1. 調整條款號碼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另行訂定該辦法。</p> |
| <p>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p>1. 調整條款號碼 2. 主管機關調整為金管會</p> |
| <p>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p> |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p> | <p>1. 調整條款號碼。 2. 依照法規</p> |

| | | |
|---|--|--|
|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六:略</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p> |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六:略</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p> | <p>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修正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資訊公開條件。</p> <p>3. 調整主管機關為金管會。</p> |
| <p>第十八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適用本程序。並以其自身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10元，而採權益10%計算重大性，倘淨值為負數者，應以「零」作為重大性標。</p> | <p>第十七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調整條款號碼。</p> <p>2. 明確子公司計算重大性規定及淨值計算方式。</p> |
| <p>第十九條： 略</p> | <p>第十八條： 略</p> | <p>調整條款號碼</p> |
|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 | <p>調整未盡事宜規定條款號碼</p> |
| <p>第二一條</p> <p>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p> | <p>第十九條：</p> <p>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p>調整條款號碼及文字修訂</p> |
| <p>第二二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p> | <p>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 <p>調整未盡事宜規定條款號碼及增加修定程序紀錄</p>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原因 |
|---|---|---|
| <p>第一條</p> <p>1. 凡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p> <p>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增加子公司規定與明確法規依據</p>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指短期,係指一年內。</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 <p>定義短期資金貸與其間</p> |
|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 <p>增加子公司限額規定</p> |
| <p>第五條</p> <p>1. 略</p> <p>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 <p>第五條</p> <p>1. 略</p> <p>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 <p>文字修定</p> |
| <p>第九條</p> <p>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p> <p>2.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 <p>第九條</p> <p>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p> <p>2. 前項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 <p>明確子公司持股比例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p> |
| <p>第十一條</p> <p>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提醒借款</p> | <p>第十一條</p> <p>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p> | <p>增加需延期清償作業程</p> |

| | | |
|---|---|--------------------------|
| <p>人還清借款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p>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 期未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p> | <p>序</p> |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並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 <p>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 <p>文字修改並增加應評估事項為備查項目</p> |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增加子公司資訊公開之規定</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p> | <p>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 <p>文字修改並規範子公司淨值計算依據。</p> |
|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p> | <p>無</p> | <p>增加修訂程序紀錄</p>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原因 |
|--|---|------------------------------------|
| <p>第一條 1.凡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1.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將程序範圍涵蓋法律規定之子公司,並明確法令依據之名稱。</p> |
| <p>第四條 1.略 2.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3.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4.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 <p>第四條 1.略 2.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 <p>將子公司與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劃分清楚</p> |
| <p>第五條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 <p>第五條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 <p>增加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之額度</p> |
| <p>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將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 <p>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p> | <p>文字修改及增加第六條第一項評估事項索引</p> |

| | | |
|---|---|------------------------|
| |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
|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增加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 |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四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四 略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增加非屬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 |
|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三、略 |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一、略 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訂定「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略 | 文字修訂並明確子公司淨值計算方式 |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 無 | 增加本程序修訂紀錄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原因 |
|--|---|----------------------------|
|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制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制訂之。</p> | <p>將子公司涵蓋至本準則規範及明確法律依據</p> |
| <p>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依本辦法第七條授權規定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 <p>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交易性操作」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 <p>刪除交易性操作並增加索引額度授權規定</p> |
| <p>第四條 權責劃分(子公司同) 一、交易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二)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帳務人員：會計單位指定人員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二)會計帳務處理。 三、交割人員：財務單位指定人員 (一)執行交易確認。 (二)執行交割任務。</p> | <p>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一)負責本公司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 (二)依據核決權限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 二、會計單位：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核決權限進行。 (二)按財務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 <p>權責重新劃分為交易、帳務與交割人員</p> |
| <p>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子公司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p> | <p>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p> | |

| <p>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子公司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 <p>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授權規定(子公司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320 708 65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 (註2)</th> <th>每日交易權限 (註1)</th> <th>每月交易權限 (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NTD500 萬 (含)以下</td> <td>NTD 1,000萬 (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NTD500 萬 以 上</td> <td>NTD1,000萬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1：等值之其他貨幣。 註2：日本子公司所有交易核決權人皆為社長。</p> | 核決權人 (註2) | 每日交易權限 (註1) | 每月交易權限 (註1) | 總經理 | NTD500 萬 (含)以下 | NTD 1,000萬 (含)以下 | 董事長 | NTD500 萬 以 上 | NTD1,000萬 以上 | <p>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320 1412 71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註)</th> <th>每月交易權限(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td> <td>US\$ 200 萬 以 下(含)</td> <td>US\$ 1000萬以 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200~600 萬(含)</td> <td>US\$ 1,000~ 2,500萬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600萬以上</td> <td>US\$ 2,500萬以 上</td> </tr> </tbody> </table> <p>註：等值之其他貨幣</p>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註) | 每月交易權限(註) | 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 | US\$ 200 萬 以 下(含) | US\$ 1000萬以 下(含) | 總經理 | US\$ 200~600 萬(含) | US\$ 1,000~ 2,500萬 (含) | 董事長 | US\$600萬以上 | US\$ 2,500萬以 上 | <p>重新 修訂 交易 金額 授權</p> |
| 核決權人 (註2) | 每日交易權限 (註1) | 每月交易權限 (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NTD500 萬 (含)以下 | NTD 1,000萬 (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NTD500 萬 以 上 | NTD1,000萬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註) | 每月交易權限(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單位 最高主管 | US\$ 200 萬 以 下(含) | US\$ 1000萬以 下(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US\$ 200~600 萬(含) | US\$ 1,000~ 2,500萬 (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US\$600萬以上 | US\$ 2,500萬以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八條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授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p>第八條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p>文字 修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另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文字 修改 並增 加子 公司 申報 標準 規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 <p>增加 獨立 董事 監督 機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p>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p> | <p>增加 董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第五節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會監督索引條款</p> |
|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符合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準則，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p> | <p>第二十條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提報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文字修改並增加子公司資本額計算限額依據</p> |
| <p>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p> | <p>無</p> | <p>增加修訂紀錄</p> |

附件九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條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p>第三條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 <p>第六條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 <p>第六條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 <p>第七條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 <p>第七條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 <p>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p>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 <p>第十五條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五條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 <p>第二十一條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 <p>第二十一條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辦法名稱：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辦法名稱：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 第五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 | | |
|--|--|---|
|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
|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
| <p>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
|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p> | |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選類別 | 被提名人選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毛惠寬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碩士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總營運長(現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光阻材料事業部部長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光阻材料事業部技術部 經理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光阻材料事業部 研究員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720,308 |
| 董事 | 岩田和敏 | 日本麻布大學獸醫學系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Nikko-Materials Co., Ltd. 電子機材事業部 部長 Nikko-Materials 電子機材事業部 部長 Nichigo Morton 設備主管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Nikko-Materials Co., Ltd. 監事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720,308 |
| 董事 | 謝炎汾 | 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720,308 |

| | | | | | | |
|------|-----|----------------------------|---|--|------------------------|---------|
| | | | | Elga Europe S. r. l. 董事長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新 PETFILM 投資 株式會社 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 盧鏡來 | 成功大學 EMBA | 聯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豐喬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 長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 長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潤科技日本株式 會社 董事長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 萬潤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 920,000 |
| 獨立董事 | 林子綾 | 國立臺灣 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 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 | 不適用 | 0 |

| | | | | |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獨立董事 | 周賜程 | 北京大學 法學博士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味丹國際控股(香 港) 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不適用 | 0 |
| 獨立董事 | 賴信忠 | 國立台中 技術學院 會計系 |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組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 不適用 | 0 |

附件十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 董事候選人 |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p>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惠寬</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2.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 <p>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炎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2.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6.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7. Elga Europe S.r.l. 董事長 8.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高新PETFILM 投資株式會社 監事 |
| <p>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鏡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2.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萬潤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長 6.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7.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8.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於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

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六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

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錄二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非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本公司投資個別子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非子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交易市場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規定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核決額度及程序應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授權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4.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已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本公司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1.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依第八條規定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二)、(五)目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

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第(七)目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三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唯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辦理。
- 第五條 1.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出資金貸放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擬訂貸款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呈准並提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二、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四、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以取得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辦理動產或不

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 前項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如借款人逾期未依約償還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1.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1.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附錄四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 1.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一、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授權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2. 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本公司授權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 第六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
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九條 1.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2. 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二條
1.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附錄五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交易性操作」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四條 權責劃分(子公司同)

- 一、財務單位：
 - (一)負責本公司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
 - (二)依據核決權限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
- 二、會計單位：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核決權限進行。
 - (二)按財務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第五條 執行交易(避險性交易)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一、交易契約總額
累計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該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部位或貸款部位為限。
-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三、交易契約期間，如發生以下事項，財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是否繼續交易的決策依據：
 - (一)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 (二)當損失達本條所訂之上限時。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匯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利率：與當時或未來利率水準產生利息費用為評估基礎。

三、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授權規定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註) | 每月交易權限(註) |
|----------|------------------|------------------------|
|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 US\$ 200萬以下(含) | US\$ 1000萬以下(含) |
| 總經理 | US\$ 200~600萬(含) | US\$ 1,000~ 2,500萬 (含) |
| 董事長 | US\$600萬以上 | US\$ 2,500萬以上 |

註：等值之其他貨幣。

- 第八條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準則、本公司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作業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第一節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選擇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為交易工具，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

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規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格式，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三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節 董事會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六節 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節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提報總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6.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7.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0.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1.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至少一席監察人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3.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八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113年12月22日

| 職稱 | 戶名 | 持有股數 | 備註 |
|-----------|--------------------------|------------|----|
| 董事長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惠寬 | 49,720,308 | |
| 董事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炎汾 | | |
| 董事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瑞欣 | | |
| 董事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孝宗 | | |
| 董事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岩田和敏 | |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 | 49,720,308 | |
| 監察人 | 劉秉誠 | 51,568 | |
| 監察人 | 蘇慧芳 | 46,000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 | 97,568 | |

註：截止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70,828,500 股
 全體董事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 7,082,85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 708,285 股